

[學校信頭]

[日期]

[家長姓名]

[地址]

[家長姓名]先生/女士:

此信是告知你有關你最近在[學校的名稱]作出的一些騷擾行為。事件始末如下：  
[插入該騷擾行為詳情]。這種行為是不適當及不能容忍的。

我們的制度讓學生家長/監護人享有自由到訪公立學校的權利。然而，有權利也必有責任，例如在訪校時須以禮貌、文明的方式對待學校的學生、職員和其他家長/監護人。任何威脅到學校社區人士安全與健康，或是騷擾到教育過程的行為，我們不會予以容忍。

鑒於你的行為(根據刑法第 626.4 部分)已對教育過程構成騷擾，故現通知你，你的自由訪校 [學校名稱]權已被撤銷，即我們禁止你在任何時候踏入子女學校 [學校名稱]，有關限制即時生效。這包括學校主要大樓、操場和附近其它屬於校區的物業。同樣，你也不能陪伴你任何的子女出席班的參觀/旅行活動或其他學校主辦的活動。如你有任何關於子女的問題，請致電[學校職員姓名] 反映你的問題。當然，你必須避免對學校或職員作出進一步騷擾或威脅行為。

如果你能遵守此限制，你可在 14 日後獲准再次進入學校範圍，日期是[返回日期]。一旦你能重踏校園，切記避免再騷擾學校職員和學生，或擾亂學校活動。如果你藐視此限制而闖入校園，校區會向警方把你舉報或考慮向你採取民事和刑事處分。另外，如果你不停騷擾或恐嚇校區職員和學生，校區只好進一步向有關當局申請臨時禁制令。

你可就撤銷自由訪校權之舉要求一次與我一起出席的聽證會，只要你書面向學校申請便可。信件請寄[學校地址]，抬頭：[校長姓名]。你的書面申請必須載有你想收到聽證通知書的地址。一旦收到你的申請，我會在 7 天內向你發出附有聽證會時間、地點和日期的聽證通知書。另隨信附上刑法第 626.4 部分的内容供你參考。

校區很遺憾必須發出此項禁令。然而，根據加州法律，在校園內從事威脅或騷擾行為乃屬輕罪。謝謝你關注此事件。

校長

[校長姓名]

副本抄送: 法律事務處  
助理學監[助理學監姓名]

626.4.(a)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大學或學校之校園或設施負責主管；或由主管授權管理校園或設施之職員或雇員，可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知會其自由到訪學校或自由到訪屬主管管轄設施之權利已被撤銷，只要他們有理由相信該人士蓄意作出干擾校園或設施正常運作的行為(626.4)。

(b)當獲主管授權之職員或雇員在撤銷任何人士到訪學校權利之後，該職員或雇員須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主管提交書面報告。該報告應包含以下各項：

(1) 被撤銷自由訪校權利人士之描述，包括該人士之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如可以)。

(2) 導致被撤銷權利事故之陳述。

當主管或其代理人(主管因休班而授權他/她履行其職責之人士)在收到和審閱職員或雇員採取行動之報告，並有理由相信該人士蓄意干擾校園或設施正常運作後，他或她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若主管或其代理人未能在撤銷自由訪校權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職員或雇員之行動，則該職員或雇員之行動會被作廢，並被視作無強制力或無效。然而，期間任何逮捕行為不會因此原故而視作不合理舉動。

(c)主管有權恢復被撤銷自由訪校權人士之權利，只要他或她有理由相信當事人的存在不會對校園或其設施之正常運作構成重大實質威脅。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訪校權之撤銷期不得超過 14 天(由最初發出禁令日期起計)。被撤銷自由訪校權之人士可在兩星期內書面要求舉行一次聽證會。申請信內必須載有你想收到聽證通知書的地址。主管應在收到聽證申請信後不超過 7 天內安排有關聽證，並盡快向當事人發出附有聽證會時間、地點和日期的聽證通知書。

(d)任何人士如獲通知(包括由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大學或學校之校園或設施負責主管；或獲主管授權管理校園或設施之職員或雇員發出的通知書)其自由訪校權已根據(a)分段內規定而被撤銷，且他/她在禁令期間，即未獲恢復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故意及明知再犯地進入有關校園或設施，他/她已觸犯刑法，罪行等同輕罪。然而，此分段規則並不適用於任何進入或逗留校園或設施的人士其動機純粹是向主管申請恢復訪校權或只是為了出席聽證會之原故。

(e)此部分不應影響任何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大學或學校正式負責人的權力，包括在決定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大學或學校之學生或雇員是否須停課/停職、解僱或開除學籍之權力。

(f) 任何違犯此部分法則而被定罪之人士會受到以下處罰：

(1)如屬首次定罪，違例者會被罰款不超過五百元(\$500)；或監禁(縣監獄)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一起實行。

(2)如被告以往曾因違反此章或第 415.5 部分的任何規則而被定罪一次，不管是被判監(縣監獄)不少於 10 天或不超過 6 個月，或被判監連同罰款不超過五百元(\$500)，他/她將不可憑藉緩刑、假釋或任何其他原因以獲得釋放，直至他/她已服監不少於 10 天。

(3)如被告以往曾因違反此章或第 415.5 部分的任何規則而被定罪兩次或以上，不管是被判監(縣監獄)不少於 90 天或不超過 6 個月，或被判監連同罰款不超過五百元

(\$500)，他/她將不可憑藉緩刑、假釋或任何其他原因以獲得釋放，直至他/她已服監不少於 90 天。

(g)此部分不應影響任何雇員組織代表進入或逗留校園範圍，以進行與代表當事人有關的活動，此乃政府則例第 1 條第 4 段第 10.7 章(第 3540 部分起) 所授予的權利。